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荣创淳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2N49850061820254008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	响应单价 (元)
1	电话机	步步高	W263型子母机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280
2	电话机	步步高	159型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3	电话机	步步高	263型子机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190
4	电话机	步步高	126型分机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5	电话机	步步高	W101型子母机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320
6	电话机	步步高	6101型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98
7	录音电话电话机	步步高	198B型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60
8	壁扇	美的	FWA40YA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	190
9	壁扇	美的	FW40-11AR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190
10	空调扇	美的	AC360-20A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380
11	落地扇	美的	FS40-18AR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	190
12	落地扇	美的	FSD35STL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240
13	微波炉	美的	M1-230E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	385
14	微波炉	美的	PM23T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



15	微波炉	美的	M13J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	280
16	电吹风	美的	FJ113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60	70
17	电吹风	美的	FJ113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50	70
18	电热开水器	恒浩	HH-120	佛山市顺德区荣天电器有限公司	80	1139
19	电热开水器	恒浩	HH-90	佛山市顺德区荣天电器有限公司	80	1000
20	电热烧水壶	美的	MK-H415E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60
21	电热烧水壶	美的	MK-AEK17S0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100
22	开水器底座	恒浩	9KW-12KW	佛山市顺德区荣天电器有限公司	100	300
23	桶装饮水机	美的	MYD718S-X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160
24	电热水器	美的	F60-25EG1 (HEZ)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710
25	电热水器	美的	F80-25EG1 (HEZ)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860
26	电热水器	美的	F50-25EG1 (HEZ)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400
27	直饮机	碧鸥蓝	BOLRO-D75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3830
28	直饮机	碧鸥蓝	BOLRO-D35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	3030
单价汇总金额（含税）：(大写) <u>壹万伍仟叁佰零贰元整</u> (小写) (¥ <u>15302.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运输装卸费、税费、保管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交货时间: 按医院采购要求分批供应。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 3.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4.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 6.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1）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整机1年（采购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采购规格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等固有缺陷导致的故障，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零部件更换及往返运输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确保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乙方明确承诺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并整机无条件保修1年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服务期内，结算限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限额已达预算金额的，双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处理。

2.付款方式：乙方须按采购订单及时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出库后，双方于次月5日前核上月实际结算数量及金额。乙方根据确认的结算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当月结算金额=各项货物结算金额-当期扣除的违约金

某货物结算金额=上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成交单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2%：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方式。



备注：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通过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并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 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3 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责任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 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 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 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 (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 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 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 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 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 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 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 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 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 (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 (损坏) 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 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 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北院院区、星湖门诊及其他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南宁市创淳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39号福建园站公交首末站及海鲜市场地块1号楼二十八层2807号房
	

